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发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 2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碧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况、公司现状及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实力雄厚,执业人员素质较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且通过长时间的合作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到期收益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余丽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海霞,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涛,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期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致同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前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 1 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公告编号:2023-00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现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腾景科技")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0 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43,9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63.9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32.08 万元(含超募金额 5,267.4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320,816.9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82,574,653.4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5,898,939.89
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818,226.7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8,897.66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139.41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6,395,554.64
其中:本期理财产品收益	2,116,704.60
减:募投项目结项后转出金额	36,293,373.26
其中: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067,304.25
其中:尚未到期尚未支付的尾款	24,534,924.21
其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691,144.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4,768,302.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的修订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制度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050100240600002783	-	已注销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509896	24,768,302.7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5738410666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419580003457	-	已注销
合计		24,768,302.71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单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509896	大额存单	3,000.00

注:大额存单中包括已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尚未转出的 1,58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2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1,5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12 日,该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八)其他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0 月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腾景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腾景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腾景科技 2022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3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5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否	27,854.89	27,854.89	27,854.89	2,388.55	25,044.39	-2,810.50	89.91	2022 年 10 月	收入:11,506.77 元,净利润:1,652.10 万元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09.70	6,109.70	6,109.70	-	6,109.70	-	100.00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超募资金	否	5,267.49	5,267.4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1、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80.00	1,58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2、超募资金-暂未使用	否	3,687.49	3,687.4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232.08	39,232.08	33,964.59	2,388.55	31,154.09	-2,810.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2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4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5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已经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授权的额度及投资范围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通过设备升级、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设备利用率,减少部分设备购置以及信息化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前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及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转出后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结项公告时,尚需支付的尾款为 3,134.15 万元,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3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尾款已实际支付 680.65 万元,其中 306.73 万元系结项募集资金转出后支付,其余部分尾款未到期、尚未支付。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8,120,369.85 元。经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129,3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8,109,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31.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到期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景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到期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32.0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1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32,253.04	27,854.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6,109.70
合计		38,362.74	33,964.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1,154.0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476.8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到期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